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鲁 03 民终 189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甲，男，200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广饶县。公民身份号码：370523********001X。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某甲（曾用名王某），男，2011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广饶县。公民身份号码：370523********001X。

二上诉人法定代理人：刘某乙，女，197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住山东省广饶县。公民身份号码：370523********3042。系上诉人王某甲、刘某甲（王某）之母。

二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杰，山东恒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耿某，女，1971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淄博中正税务师事务所员工，现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公民身份号码：370303********0623。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培锏，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乙，女，1997 年 4 月 4 日出生，

汉族，现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公民身份号码：370303********0642。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丙，女，194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现住址不详。公民身份号码：370303********0621。

上诉人王某甲、刘某甲（王某）因与被上诉人耿某、王某乙、刘某丙继承纠纷一案，不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鲁 0391 民初 189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某甲、刘某甲（王某）共同上诉请求：撤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鲁 0391 民初 1893 号民事判决，在查清本案事实的基础上改判或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上诉人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有效的证据链证明其主张。（一）出生医学证明系血亲关系的法定医学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 23 条、卫生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三条、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上诉人一审中提交的《出生医学证明》系由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规定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清楚记载了王某丙与新生儿的关系，完全能够证明其与王某丙之间的父子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93 条的规定，上诉人提交的《出生医学证明》即为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即能够证实上诉人与王某丙之间的父子关系，除非被上诉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上诉人提交的接生医院存根、东营市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广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儿童基本信息、山东省首支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记录单等证据。进一步证明了其与王某丙之间的父子关系。（二）上诉人提交的家庭生活照片 20 张，能够证明王某丙与上诉人长期共同生活的事实。（三）上诉人提交的耿某诉刘某乙不当得利的起诉状，证明被上诉人耿某认可上诉人系王某丙与刘某乙非婚生子。上述证据相互印证能够形成有效的证据链条证明上诉人的主张。二、一审法院错误运用证据规则且规则运用相互矛盾。一审法院本院认为部分表述：“但依据严格的证明的要求，由于原告提交的证据不具有完全的排他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首先，证据完全的排他性系刑事犯罪的证据认定标准，而非民事诉讼证据证明标准，一审法院运用该证据标准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系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一审法院在对同一案件的证据标准把握上既采用证据完全的排他性标准，又运用高度盖然性标准，发生逻辑错误。三、被上诉人王某乙不同意、不配合进行亲缘关系鉴定，应该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鲁高法〔2005〕201 号）第四条“如果非婚生子女以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有相当充分的证据证明未与非婚生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为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且非婚生子女尚未成年。需要抚养

教育的，如果未与非婚生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或母，不能提供足以推翻亲子关系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应当推定其亲子关系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答记者问“如果一方提供证据，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可以推定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根据上述规定所隐含的法理，被上诉人王某乙不同意、不配合进行亲缘关系鉴定。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耿某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出生医学证明》是根据刘某乙自述形成，其本质是刘某乙自述，不能证明王某丙与王某甲系父子关系。（一）《出生医学证明》是反映母子（女）血缘关系的证明，而不是反映父子（女）法定关系的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是根据《母婴保健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发的，《母婴保健法》只针对孕妇和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只能确定婴儿母亲是谁，不能确定父亲是谁。2009年5月15日山东省卫生厅、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使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亦表明《出生医学证明》是反映母子（女）血缘关系的证明，而不是反映父子（女）法定

关系的证明。同时该文件还规定《出生医学证明》存根、《出生医学证明申请书》、《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登记表》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各相关单位要永久保存。答辩人及代理人曾去东营区妇幼保健站调取相关证明材料，工作人员查阅了王某甲当时办理的相关文件，口头答复答辩人该《出生医学证明》是根据东营博爱妇产科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登记的，因申请时未超过一个月，因此无需提供住院病历。刘某甲（王某）的出生医学证明，东营区妇幼保健站 2017 年 5 月为刘某甲（王某）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根据要求，要求刘某乙和刘某甲（王某）进行 DNA 亲子鉴定。即，根据规定，超过一年未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即使母子之间有住院病历也应做亲子鉴定。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对出生医学证明申领亦作出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能够确认孕妇和婴儿的母子（女）关系，不能确定父亲和婴儿的血缘关系。（二）东营博爱妇产科医院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私人性质医院，存在明显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行为。东营博爱妇产科医院未按照《东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东营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查验刘某乙的《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或者《生育证》，并且未按照规定告知当地县（区）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这种情形下，王某甲《出生医学证明》上王某丙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均是东营博爱妇产科医院根据刘某乙自述登记的，由此导致发证机关按照该医院的证明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正因为刘某乙违法行为在先，东营博爱妇产科医院违法行为在后，东营博爱妇产科医院相关记录是否真实应

由上诉人举证证明。二、出生医学证明发证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并不做实质审查。（一）《出生医学证明》原则上由母亲申领，对父亲是否与子女存在血缘关系并不做实质审查，且该《出生医学证明》出具不需要提供《结婚证》，更不需要男方本人到场签字，而是产妇自述。（二）《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中父母信息均有领证人填写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也可以证实发证机关是形式而非实质审查。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的规定以及附件中《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中接生人员和领证人填写的栏目及相关内容，可以证实发证机关仅进行形式审查。（三）《出生医学证明》不能适用最高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无需举证的情况。非婚生子具有血缘关系并非众所周知的事实，现实中有找人顶名开具《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形。三、广饶县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刘某甲（王某）的信息登记及《东营市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也是根据刘某乙自述形成的。上述证据中关于王某丙的信息均无王某丙本人签字，住址也与实际不符合；签发单位的章也无法辨认；首次签发登记表中载明“填写首次签发登记表时，必须提供父母二代身份证原件”。四、王某丙的户口本中从未有过关于山东省广饶县的信息。五、答辩人不认可上诉人提供照片的真实性，这些照片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具备，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六、上诉人一审提供的广饶县人民法院诉状、裁定等，答辩人对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事

项有异议，该组证据不能证明耿某知道并认可二上诉人为王某丙非婚生子。根据法律规定，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不适用自认的原则。七、答辩人举证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系形式审查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要求上诉人继续举证证明存在血缘关系是严格依据证据规则要求作出的，上诉人应因举证不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八、上诉人与王某丙不作亲子鉴定的不利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答辩人王某乙不是上诉人的父母，没有义务去做亲子鉴定，亦不能适用推定原则，王某乙并非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的案件的当事人，当然可以拒绝鉴定。

王某乙辩称，一、按上诉人所述“按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在本案中不适用。《母婴保健法》是将生育放在男女存在婚姻关系的前提下进行考量，在2005年生孩子，是先要凭结婚证拿到准生证，才能办理出生证，本案的出生证在没有结婚证的前提下，本来就违法办理，因为出生证是凭指认原则办理，所以在司法实践中，无法靠出生证确定亲子关系。根据钱江晚报报道过的相似情况下，温州市鹿城法院未将出生证明作为认定亲子关系的依据。二、本案的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原告应承担对其继承人身份的完全的举证责任，身份关系的举证不适用自认和高度盖然性，因此上诉人的证据指向的不是一个确定的身份关系，只是王某丙有可能为二上诉人的亲生父亲。答辩人不存在对上诉人身份进行举证的责任，按刘某乙的说法，二上诉人有相当长的时间完成其举证责任，而答辩人不存在举证的时间、条件。三、关于王某乙拒绝鉴定的问题。代理人咨询过相关机构，因王某乙为女性，无法

在技术上完成亲缘鉴定。从法律上讲，也不适用于答辩人，王某乙不是亲子关系的任何一方，在法律上也没有这个义务。

刘某丙未作答辩。

王某甲、刘某甲（王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判决两原告和三被告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王某丙遗产；2、请求判决被继承人王某丙遗产的五分之二归两原告继承所有。（包括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号中润华侨城水城威尼斯××号楼××单元×××室房屋（约 130 万）的 1/2 产权，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润城××号楼××单元×××室房屋（约 100 万）的 1/2 产权，其他遗产待查证后再行变更诉讼请求）；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继承人王某丙于 2016 年 6 月 9 日突发疾病死亡。被告耿某是被继承人的妻子，王某乙是被继承人的女儿，刘某丙系被继承人的母亲，被继承人的父亲已过世。原告王某甲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原告刘某甲（王某）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生，原告之母刘某乙曾与被继承人王某丙未婚同居生活。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主张自己系被继承人王某丙的非婚生子，依法享有继承王某丙财产份额的权利。并诉称在被继承人王某丙死亡后，其遗产由被告耿某占有，原告曾试图和被告协商处理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事项，但被告予以拒绝。原告主张被告侵犯了自己权益，为此，诉至法院，提出了上述诉讼请求。以上事实有出生医学证明、当事人户籍身份信息、生活照片、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为证，足以认定。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是否具备继承人资格

的问题。首先，对于确定身份关系的案件查证案件事实的要求显然要高于其他案件，对这类案件事实的认定应采取“高度盖然性”更为严格的证明标准。在该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虽然能证明一定的内容，但依据严格的证明的要求，由于原告提供的证据不具有完全的排他性；且在本案中被继承人王某丙与原告之母刘某乙并未结婚，原告提供的《出生医学证明》及其他证据并不能证明原告与被继承人有亲子关系，其提供的证据也不能形成一个有效的证据链条证明自己的主张，故不能认定被继承人王某丙即为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的亲生父亲。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再次，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王某乙做鉴定的申请，并不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子关系鉴定，而是确定原告与被告王某乙之间是否存在同父异母的姐弟关系的血缘鉴定，被告王某乙在诉讼中不同意进行亲缘关系鉴定（且本案在被继承人死亡无法作鉴定的情形下也不适用婚姻法解释三中关于亲子关系推定的原则）。综上，原告的举证未能证明其为被继承人王某丙的继承人，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150 元，由原告王某甲、刘某甲（王某）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二上诉人提供一审庭审时其提供证据照片一组中部分照片的原始载体数码相机，经核对，一审卷宗正卷原被告举证材料及财产清单中第15页、16页、17页、20页、26页、27页、28页载明的照片打印件在该数码相机中均有原始照片文件，对上述照片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王某甲、刘某甲（王某）诉请继承王某丙遗产，应当提供证据证实其二人与王某丙之间具有亲子关系，即其二人具有继承人的身份。在王某丙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父子亲子关系DNA鉴定从而为亲子关系认定提供直接证据的情形下，王某甲、刘某甲（王某）为证实其主张，在一审中提供王某甲出生医学证明及儿童信息一份，刘某甲（王某）的出生医学证明、接生医院存根、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疾控中心儿童基本信息及新生儿乙肝和卡介苗接种记录，生活照片等证据。王某甲的出生医学证明尽管记载王某甲父亲王某丙及王某丙身份证号，但出生医学证明副页由刘某乙签字，即

该出生医学证明的相关信息是由刘某乙确认的，王某甲的儿童信息仅记载儿童和父母姓名。刘某甲（王某）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尽管记载父亲姓名王某丙及王某丙身份证号并记载领证人为父亲，该签发登记表2011年度填写并领取，但刘某甲（王某）的出生医学证明则为2017年5月在王某丙去世近一年之后办理，且仅记载母亲刘某乙的身份信息、未有父亲信息的记载；接生医院存根、疾控中心儿童信息和接种记录也仅简单记载儿童父母姓名，从中无法判断填写人和信息的提供者。照片仅记载当事人生活的场景，但无法证明上诉人及其母亲与王某丙共同生活的具体期间及在时间上是否具有连续性，二上诉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证实其主张的王某丙与二上诉人长期共同生活的事实。综上，二上诉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均无法单独或相互印证证明王某丙系二上诉人的生物学上的父亲，二上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实王某丙本人生前对二上诉人身份予以直接明确的认可，即二上诉人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二人与王某丙之间存在亲子关系，系王某丙的法定继承人。

关于二上诉人主张的耿某在广饶县人民法院诉刘某乙不当得利一案起诉状中主张刘某乙与王某丙非法生育两个孩子应视为认可二上诉人为王某丙非婚生子的上诉理由。耿某是王某丙法律上的配偶，与二上诉人和刘某乙生活地点相隔较远。且根据法律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耿某是在另一案件中作为原告在起诉事实和理由中主张王某丙与刘某乙非婚生子的相关事实，作为其起诉和支持其诉讼请求

的原因，该案与本案当事人诉讼地位不同、涉及法律关系不同，而耿某在本案中并未认可二上诉人系王某丙非婚生子；耿某另案的诉讼理由不能证实上诉人在本案中的诉讼主张，亦不能免除上诉人在本案中就其诉讼主张所承担的举证证明责任，上诉人仍应就其主张的其系王某丙非婚生子承担举证责任。

关于二上诉人主张的王某乙不同意、不配合亲缘鉴定应承担不利后果的上诉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根据该规定，人民法院推定亲子关系存在的前提是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存在的一方提供必要证据，但本案中，二上诉人并未提供必要证据证实其与王某丙之间存在亲子关系；且二上诉人申请对与王某乙是否存在同父异母姐弟关系进行亲缘鉴定，亦非上述法律涉及的亲子鉴定，不属于应当适用推定亲子关系成立规则的法定情形。因此，二上诉人该项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王某甲、刘某甲（王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150 元，由上诉人王某甲、刘某甲（王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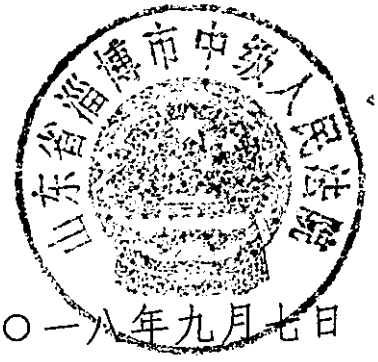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兴民

审　判　员　侯　康

审　判　员　杨继生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　钊